		公公	職人員	財產申報	表	
申報人姓名	鄭文燦	服務	機 關 2.	图市政府	職稱	1.市長
申報日	105年12月	月 27 日		申報類別定	三期申報	
配(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。但	<b>B</b> 及 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3	姓 名	稱	調	姓名
配偶		林俞汝		子女	鄭〇泰	:
 子女		鄭〇允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	4,837.13	10000 分之 93	鄭文燦	101年05月14日	買賣	22,000,000(房 地總價額,自用 房屋之坐落基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565.68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51,603.66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4,200.44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303,894.84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,893.63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36,736.3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914.07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27,218.33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98.36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4,565.53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83.40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824.47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4,541.02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250,859.47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76.26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660.14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,908.55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05,433.99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54.73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164.59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4.47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年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333.05(特定農 業區農牧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5,306.30	1800分之1	鄭文燦	99年08月24日	分割繼承	70,579.05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
土 地	<u> </u>	變	動	情		形
土,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,893.63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36,736.3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914.07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27,218.33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98.36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4,565.53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83.40	226465 分 之 628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824.47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4,541.02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 年 10 月 14 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250,859.47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76.26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 年 10 月 14 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660.14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,908.55	1418316 分 之 9440	鄭文燦	104 年 10 月 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05,433.99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54.73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8,164.59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 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14.47	226465 分 之628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333.05(特定農 業區農牧用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3,879.15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4 年 10 月 14 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37,314(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

							地)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縣	n Z	7,736.23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4 年 10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209,505.84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	л Z	5,425.47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月14日	判決共有 物分割	146,927.85(特 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)
2. 建物 ( 房屋及	停車位)						
建物	標 ;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蘆竹區羊稠印	л Х	201.73	全部	鄭文燦	101 年 05月14日	買賣	22,000,000(房 地總價額,自用 房屋)
				· 		<del></del> .	
建		物		動 	情	<del></del>	形 I
建物	標 ;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三)船舶				·	<del></del>	<b>r</b>	
種	<b></b>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<del></del>
(四)汽車(含大型	重型機器服	部踏車)					
廠 牌	型 5	虎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VOLKSWAGEN PASSAT	(汽車)		1,968	鄭文燦	102 年 01 月 25 日	買賣	1,200,000
VOLKSWAGEN SPORTS	VAN (汽車	)	1,395	林俞汝	105 年 04 月 15 日	買賣	1,18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	幣、外幣之	2.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新臺幣 方	t)		
散	别月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	幣、外幣之	と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7,5	38,983 元)			
存 放 機	構 種	类	1幣別	所 有 人夕	小 幣 總	新臺幣	<ul><li>* 總額或折合</li><li>* 幣總額</li></ul>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125,043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500,000
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93,980
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3,190
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173,614
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28,898
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林俞汝	5,271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55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府前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鄭文燦	172,03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府前郵局	定期儲金	新臺幣	鄭文燦	1,5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府前郵局	定期儲金	新臺幣	鄭文燦	1,188,480
臺灣銀行桃興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34,59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699,480
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757
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0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58,01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58,010 元)

名稱	所	有	人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
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非國內上市、上櫃股票)	鄭文燦				801				10	新	臺幣	ţ			8,010
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非國內上市、上櫃股票)					5,000				10	新	臺幣	ţ			50,000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•						(單/	 位淨值	重)				總	————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<del></del>	
4. 其他有價證	登券(總價	[額:	新臺幣	j	元)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額	外	幣幣	5 別	新臺幣總額頭總	支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 1.珠寶、古董						–	額:	新臺灣	<u> </u>	,	元)				
		類項		/ .		件			有			人	價		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
保險	公	司保	險		名	稱	要		保			人	備		註
中華郵政		郵	政簡易壽險	66年	E金	间保險	林俞	i汝							
中華郵政		郵	政簡易壽險	66年	E金	:順保險	鄭文	燦				_			
富邦人壽		安	泰分紅終身	<b>P</b> 險			鄭文	燦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	3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
<b>.</b> 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人	. 2	及 地	址	餘			額	1	取得(發生)原 因
												<del></del>	_	10)	
(十一)債務(總	 !!	臺幣	19, 603, 33	 39 元	)									<u> </u>	<u> </u>
種	類		務	人		權人		及 地	址	餘		_	額		取得(發生)
房屋貸款		林俞	<del></del>			灣銀行 北市中正		慶南路	·		4	,775	,160	102年08月 28日	
房屋貸款		鄭文	燦	- 1		灣銀行 北市中正	<u></u> 重重	慶南路				,828		101年05月	購屋
(十二)事業投資	(總金額	:新	臺幣	元	)										
投資人	没 資	事	業名	稱	投	資 事	Ē 🕏	業 地	址	投	資	金	額	ł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三)備 註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本欄空白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燦